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3.25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新訂要點）

1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9.22 一百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26 一百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1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1.1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4.06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4.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5.0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9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6.1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2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一、 總則

- (一)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碩士班研究生。

二、 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
- (二)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三、 課程架構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必修：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
 2. 選修：二十學分
 3. 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含必修十二學分、選修二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4.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2.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 選課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惟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或修教育學程課程。
- 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大學部課程、大學部學程），其學期總學分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 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業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 (二)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得選讀本所跨組、本校跨系所、跨校相關之課程，核定計入畢業學分至多三學分（惟選修「專題研究」課程者，不受此限制）。選讀本校之跨系（所）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同名（或相關性質）課程；欲選之課程，皆須經本所主管核准簽章後，始可選讀課程。有關跨校選課，其本所未規定者，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抵免學分

研究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抵免之。

六、 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 (三)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
- (四)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教各大學教授擔任課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五) 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須搭配一位本所教授。
- (六) 非本校本所專、兼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或所內研究生申報跨組指導者，須經所務會議審議之。
- (七) 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
- (八) 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指導教授聘書得由本所逕予聘函發聘。
- (九)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五位為原則。
- (十) 外系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三位為原則。

七、 相關考核規定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畢業前須符合下列 1、2 二項條件者，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1. 語言能力認定

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語言能力檢定者：

(1) 英語

- ①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初試），或舊制托福 500 分（含）以上（CBT213、iBT80 分以上），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 ②通過本校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之課程，學期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日語

- ①通過日文四級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 ②通過本校日文二學期之課程，學期成績每學期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臺灣語言

取得由政府機構舉辦之臺灣語言能力檢定證照者，包括臺灣閩南語、客語或臺灣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4) 歷史組研究生除採計上述三項語言（英、日、臺灣語言）能力認定外，另須修習本組「專業日文」或「臺灣史日文論著選讀」之任一門課程，成績及格者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外籍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高階級（LEVEL4）以上語言能力檢定，或相當於前述標準之語言能力測驗。

(6) 上述語言能力認定以入學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方為有效。

2. 學術研究認定

(1) 經所務會議認定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一篇（個人或共同發表者均認定符合要求）。

(2) 參與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至少達 40 小時（含）以上。

以上 1、2 兩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本所所辦核備後始完成手續。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索取或本所網站下載。

(二) 進修學院學制學生不適用上述語言能力及學術研究認定，惟仍鼓勵本所進修學院研究生達成上述標準，以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八、 論文大綱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須學科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發表論文大綱。大綱發表時間須在畢業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並符合本修業要點之第七項相關考核規定之後，才可辦理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二) 論文大綱發表日期，須於每學期期末前依本所公告時間前提出申請，並於

期末前由本所擇期發表。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所相關考核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長審核通過始准予參加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得由指導教授推薦適應人選，委員人數以校內、校外各一位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經所長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 本所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
 2. 曾（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 (四) 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須二人簽名），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須有一名。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70分以上者，一律以70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 研究生發表大綱及學位論文考試，須間隔至少一個學期辦理。
學位考試期限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即上學期於二月底，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者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
- (九) 研究生發表大綱及學位考試，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開放入場聆聽。

十、學位名稱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繳交碩士論文相關資料予本校及所辦並完成相關離校手續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二) 中文學位名稱：文學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Arts (M.A.)

十一、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1.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一百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2.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4選3)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3.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